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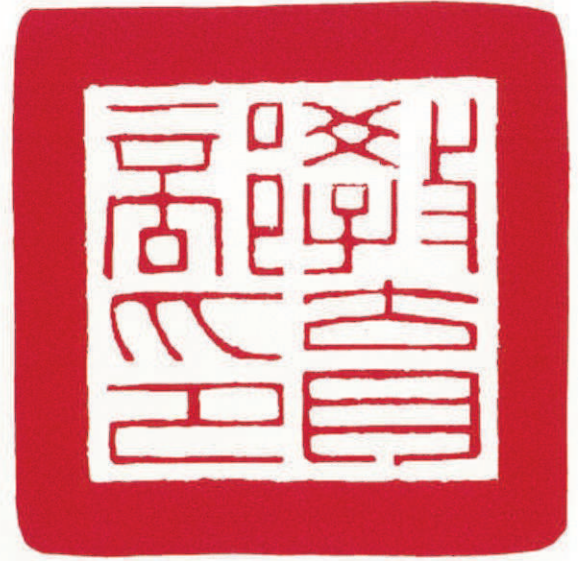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25492B號



訂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—綜合活動領域」，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。

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—綜合活動領域」

部長潘文忠